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60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47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麦伯良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120,876,454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.9949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59,125,525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.9324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6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1,750,929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0626%。

1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0,290,541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.7507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8,539,612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.6881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6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1,750,929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0626%。

2、H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90,585,913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4.2442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90,585,913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44.2442%。

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（董事长兼 CEO）、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、潘正启先生、吕冯美仪女士（以网络方式出席）以及监事熊波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、李梅丽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1 至 5 项议案：

（1）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18,561,698	99.8909%	230,280	2,084,476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60,261	99.8723%	230,280	-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60,261	99.9566%	230,280	-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88,501,437	99.8689%	-	2,084,476

(2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18,559,818	99.8908%	230,280	2,086,356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58,381	99.8712%	230,2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58,381	99.9562%	230,280	1,880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88,501,437	99.8689%	-	2,084,476

(3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18,559,818	99.8908%	230,280	2,086,356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58,381	99.8712%	230,2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58,381	99.9562%	230,280	1,880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88,501,437	99.8689%	-	2,084,476

(4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20,644,294	99.9891%	230,280	1,880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58,381	99.8712%	230,2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58,381	99.9562%	230,280	1,880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90,585,913	100.0000%	-	-

(5) 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20,644,294	99.9891%	230,280	1,880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58,381	99.8712%	230,2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58,381	99.9562%	230,280	1,880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90,585,913	100.0000%	-	-

由于上述第（1）至（5）项决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，该等决议案获以普通决议案正式通过。

2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（6）至（11）项议案：

（6）审议《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19,677,654	2,060,840,487	97.2242%	57,188,733	1,648,434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69,708,358	94.1305%	10,088,863	493,32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19,708,358	98.0045%	10,088,863	493,320
与会 H 股股东	1,589,387,113	1,541,132,129	96.9639%	47,099,870	1,155,114

（7）审议《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19,677,654	2,060,840,487	97.2242%	57,188,733	1,648,434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69,708,358	94.1305%	10,088,863	493,32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19,708,358	98.0045%	10,088,863	493,320
与会 H 股股东	1,589,387,113	1,541,132,129	96.9639%	47,099,870	1,155,114

（8）审议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20,623,594	99.9881%	250,980	1,880
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37,681	99.8597%	250,9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37,681	99.9523%	250,980	1,880
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90,585,913	100.0000%	-	-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

(9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20,644,294	99.9891%	230,280	1,880
其中: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58,381	99.8712%	230,280	1,880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58,381	99.9562%	230,280	1,880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90,585,913	100.0000%	-	-

(10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120,646,174	99.9891%	230,280	-
其中: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80,060,261	99.8723%	230,280	-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30,060,261	99.9566%	230,280	-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90,585,913	100.0000%	-	-

(11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,120,876,454	2,082,970,879	98.2127%	37,743,875	161,700
其中:A 股中小投资者	180,290,541	170,897,572	94.7901%	9,392,969	-
与会 A 股股东	530,290,541	520,897,572	98.2287%	9,392,969	-
与会 H 股股东	1,590,585,913	1,562,073,307	98.2074%	28,350,906	161,700

由于上述第(6)至(11)项决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袁乾照、李梅丽

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

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